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 
 檔號：103年12月19日  
 保存年限：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 
 承辦人：楊上慧  
 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  
 傳真：02-2585-7559  
 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  
 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政字第1030000479號  
 速別：最速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反對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3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48502號函。
- 二、按公立學校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，擔任教學研究工作，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，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，民國81年11月13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308號已確立「公教分途」精神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準此，教師之權利義務、任用、俸給、考核、申訴、退休均自成一格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法源為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，自有教育體系內部考量，毋須比照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規定辦理，其理至明。
- 四、本會反對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以免治絲益棼、徒增紛擾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會會員工會 電104/12/18  
交18:06章

擬公告於本會，  
 12/19/452  
 轉知理事支會長、幹事  
副秘書長陳華芸

秘書呂靜玲

1220 陳華芸 啟

裝訂線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裝



訂

線